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厦门港海沧港角美作业区 1号、2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11月7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厦门港海沧港角美作业区1号、2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45），并于2025年11月2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厦门港海沧港角美作业区1号、2号泊位工程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白礁村南侧海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

要新建 3 万吨级泊位 2 个,新建码头 1 座、引桥 3 座、护岸 1072.6 米、护岸反压平台绿化、港池疏浚,陆域形成及陆域内新建综合办公楼 1 处、仓库 2 处、消防泵站 1 处,机修车间及材料库 1 处,箱变 1 处,变电所 1 处,门卫 2 处,道路、堆场、管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352.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738.63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54 个月。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36.9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36.96 公顷(临时占地 5.77 公顷位于陆域红线内,不重复计算)。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520.0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283.2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36.8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93.63 万立方米,采取外购,余方总量 140.05 万立方米,其中中砂 8.84 万立方米由政府公开有偿拍卖,淤泥 130.64 万立方米海运至海洋倾废区进行回填,钻渣 0.57 万立方米委托第三方处置。

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角美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处置情况的报告》,现场已落实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问题。

项目区为海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2℃,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370mm;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 2.68%;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

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2025 年 5 月 9 日，我站组织专家和代表在福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漳州市水利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建设单位福建拓邦仓储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时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鉴于报告书存在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借方来源不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等问题未通过评审。

根据专家组意见，省水利厅审批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退件处理。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主体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编，并于 2025 年 10 月再次提交了审批申请。

在上述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站对重新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再次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坑园镇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在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防护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96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土石方临时堆场等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雨水管、盖板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植草生态护面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苫盖密目网、洗车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落实洗车池、临时排水沟等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土石方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苫盖密目网、填土编织袋挡墙等临时措施。目前已落实部分苫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67.1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9.55 万元,方案新增 327.6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81.99 万元,植物措施 54.69 万元,监测措施 66.74 万元,临时措施 144.68 万元,独立费用 55.7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9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厦门港海沧港区角美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厦门港海沧港区角美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
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方	场地北侧陆域红线内	2.5691	2.12	5.44
2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方	场地东侧陆域红线内	1.7922	1.05	1.89
3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方	场地东南侧陆域红线内	1.0277	1.88	1.93